

浙江省慈善总会文件

浙慈文字〔2015〕2号

关于下发《慈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慈善总会：

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鼓励和规范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这是建国以来，第一个以中央政府名义出台的指导、规范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文件。为此，省慈善总会根据国务院《意见》精神和我省慈善事业发展实际，制定下发《慈善工作指导意见》，供各地学习参考。



慈善工作指导意见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创新慈善事业发展模式和管理机制，提高慈善组织公信力，推动慈善工作的基层化、项目化、社会化，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出本指导意见。

1、更新观念，树立现代大慈善发展理念。慈善组织要审时度势，顺应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大趋势，增强开拓创新意识，以敢于担当，积极有为的精神状态投身现代大慈善建设。要创新慈善工作理念，研究社会政策导向，激活组织运作机制，提升社会服务能力。要加强慈善宣传，采取多种形式，推动慈善文化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普及慈善文化教育，使慈善成为人们的价值理念和生活追求。要提高组织运营效率，强化“一级法人、三级管理”，探索开放性会员发展机制，扩大慈善组织包容性和引导效应。要积极倡导公益营销，坚持人本导向、需求导向和服务导向，推动项目与服务创新。要加强慈善理论研究，开展工作交流，推广先进经验，探索发展规律。

2、活跃基层，促进慈善工作生活化。慈善组织要更加重视基层慈善工作，活跃基层，夯实基础，为“人人可慈善”搭建公共服务平台。要积极开发和利用民间慈善资源，倡导“公民慈善”，完善“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助机制，满足公民对于

慈善捐助的生活化需求。要大力开展村（社区）和企业慈善帮扶基金，建立基层捐助激励机制，扶助“草根”慈善，丰富服务手段，大力推进“慈善村（社区）”建设。要加强基层慈善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基层慈善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3、立足需求，推进慈善项目市场化劝募。慈善组织要强化慈善筹款的“市场化”观念，突破“封闭式”运作方式，围绕需求，建立慈善项目策划、营销、救助、回馈、激励、品牌等机制，加强慈善劝募的创新实践与探索。要继续发展各种形式的“冠名基金”、“结对捐助”、“微基金”、“实物捐助”，积极参与劝募市场竞争，拓展项目营销，提升服务保障。要推进慈善实体建设和“造血型”救助，调动和整合各种资源，创办养老实体、慈善医院、造血型扶贫基地等，增强慈善救助物质依托，提高慈善救助成效。要积极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不动产、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鼓励设立慈善信托，购买政府社会服务，拓宽慈善资金投资增值渠道，使“授鱼”与“授渔”协调发展，同步推进。

4、鼓励创新，加强慈善资金保值增值。慈善组织要与企事业单位合作，为慈善活动争取场所和便利条件。要与金融机构配合研发符合慈善事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努力探索为慈善对象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捐助慈善事业。积极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完善公益广告

平台的管理办法，积极争取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

5、提升服务，推动义工事业全面发展。慈善组织要高度重视义工组织建设，加强义工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建立慈善义工招募、培训、服务、奖惩、监督等管理制度。要积极培育和扶持义工分会，构建村（社区）义工服务平台，努力满足社会对义工服务需求。要建立义工服务的保障机制，通过财政拨款、慈善会支持、社会捐赠、会费及其他合法来源解决活动经费。要完善义工服务激励机制，建立义工档案，做好星级义工的绩效登记、评价、发证和奖励工作。要对义工服务进行必要的安全评估，切实维护义工权益，为其提供合情合法的权益保障。

6、发展网络，加快数字慈善建设。慈善组织要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的支持，增加软硬件投入，加强慈善会门户网站建设，提高网络管理水平，用数字化推动慈善工作的转型升级。要开发和利用网络慈善的劝募功能，开展小额劝募，实现捐助信息、在线捐赠“直通车”，推动透明慈善的项目化、信息化、网络化。要以建设“现代大慈善”的紧迫感推进数字慈善建设，以“天慈网”为平台，逐步实现省、市、县（市、区）慈善信息资料共享，提高慈善工作效率。

7、强化能力，在实践中提高业务水平。慈善组织要适应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的趋势，发挥组织优势，提高自身能力，

积极参与购买政府社会服务，在竞争中强实力、谋发展。要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要求，推进自身建设，减少行政依附，倡导独立运作，坚持走民间慈善发展之路。要强化培训工作，建立经常化、规范化的分级培训机制，提高慈善工作者服务水平和能力，积极应对各种挑战。要做好慈善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建立必要的激励机制，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鼓励他们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

8、加强法治，推动和规范行业自律。慈善组织要增强“依法行善”观念，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项目运作的科学管理。要健全慈善组织民主管理机制，规范民主议事、民主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方法。要加强慈善监督，建立自律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监督，完善信息披露，强化行业自律。要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自觉遵守党纪国法，落实慈善组织法定代表人反腐倡廉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提高社会公信力，促进持续发展。

主题词：慈善 指导意见 通知

抄送：中华慈善总会 省民政厅

浙江省慈善总会办公室

2015年1月13日印